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陕A西咸环罚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运城市奇环萱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802MA0L3EYJ27

住所（住址）：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社东水库北第二家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卫好意

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承建的京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JK-ZC02合同段1#集中场站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具体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门口车辆冲洗台损坏长时间未修复，喷淋设施故障未开启；

2.料棚无门帘等密闭措施；

3.场区砂石原料露天堆场覆盖不完全，地面浮土厚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4月21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4月16日由企业人员廖文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（2023年4月16日由企业人员廖文华提供，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）；

7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4月16日由企业人员廖文华提供，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“堆存、装卸、运输煤炭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、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，应当采取遮盖、封闭、喷淋、围挡等措施，防止抛洒、扬尘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环罚告〔2023〕20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、装卸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、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，未采取防扬尘措施，以及违反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罚款肆万元整（￥40000.00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樊朝刚　孔晓锋　　电　话：029—33138513
地　址：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　　邮政编码：712000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8日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（西咸） 6199060112694